

近几年来，我国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各项法律制度都进行了修改。相应地，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审判方式也有了很大的完善。

本书立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诉讼时效，案件的起诉和受理、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及其计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等作了浅显易懂的阐释。尤其结合真实案例，通过控辩双方的交锋、法官判决意见要点提示，能给读者强烈的现场感，让读者能在真实的场景中感悟法律知识点以及诉讼技巧的实际运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诉讼指南 / 许海峰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5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111-14468-6

I. 知... II. 许...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69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魏小奋 版式设计: 霍永明

责任校对: 张莉娟 责任印制: 闫 焱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¹/₂₄·12.5 印张·2 插页·240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务丛书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王世贵

副 主 任：王广仁 刘延杰 刘丕峰

丛 书 主 编：许海峰

编 写 人 员：许海峰 梁永贤 李洪梅

陶永旭 张 勇 于 宁

程 文 马兆铭 杨广银

耿全义 王俊河 孟庆亮

谢春梅

前 言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知识与智力资源的创造、占有和运用，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成为各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竞争、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形势的发展表明，国家之间，企业与有关社会组织之间，围绕知识产权的竞争趋于激烈。如果不能尽快建立符合国际要求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保护本国和外国的单位或个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那么，国内企业之间，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就无法进行公平竞争，加强技术创新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目标就会落空。

应该承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起步晚，基础薄弱。其主要表现是：知识产权制度还不够完善，法制还不够健全；对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的研究还很薄弱，尚未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全球化需要的，快速灵活、高效合理的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专利审查能力严重不足，与快速增长的专利申请需要很不适应；专利司法和行政执法力度不够；企事业单位掌握和运用知

知识产权进行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不高等等。因此，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一个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相衔接的课题，而且也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的需要；是激励创新精神，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需要；同时也是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发展高新技术，实现产业化，走向国际化的需要。

与此同时，中国知识产权流失严重。有专家估计，在过去 15 年的时间里，中国将 13 万项发明无偿地“奉献”给了世界各国。其中仅中国传统的中草药一项，由中国人研制开发并完善但却由外国公司取得专利保护的项目就有 900 多项。这意味着中国人拿祖传的“灵丹妙药”在国际上做买卖时，却要向别人交上一笔昂贵的专利使用费。

此外，在许多重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已陷入外国企业的重重包围之中。例如在 1994 年至 1998 年中国受理的有关计算机、医药、生物等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外申请分别占 70%、61%、87%。国外跨国公司已在一些领域形成“跑马圈地”的技术包围态势。世界 500 强大公司拥有全世界每年产生的新技术 70% 以上，并拥有这些新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凡是世界上销售额最高的公司，恰恰也是专利拥有最多的企业。如美国杜邦公司有 3.1 万件专利；柯达公司拥有 2.1 万件专利；德国西门子公司拥有 2 万多件专利；日本松下电器每年申请专利高达 1 万多件。相比之下，国内许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意识都相当薄弱。我国有上万个大型企业，但一年申请发明专利的总数量却比不上美国或日本一个公司的申请数量。市场之争是技术之争，技术之争实质上是专利之争。在 WTO 协议中，知识产权是与货物贸易、投资和服务贸易并重的三大支柱之一，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国内企业应引起相当的重视。

近几年来，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正处在如何适应 TRIPS 协议的新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时期，各项法律的修改任务很重。这一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一方面强调严肃执法，正确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法律、侵权认定、法律责任等各项制度，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为适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市场飞速发展和各种复杂情况，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调查研究，进行案件审理中司法解释，为建立高效公正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和机制，使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适应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需要，适应科技创新和信息时代的要求，努力探索，踏实工作。几年来，人民法院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努力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改革审判方式，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确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原则，深入研究并部分解决了诉讼中长期引起争议的一些问题和新技术发展给审判工作带来的新问题，向社会公众展现了人民法院有能力、有决心执行好各项知识产权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受到社会公众的赞扬。

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受理审判的案件除了具有纠纷发生地区相对集中，影响大、公众普遍关注的案件多，案件类型多样、内容复杂、专业性强等原有特点外，又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一是侵权案件高额索赔和判决高额赔偿的情形增多，少数案件的索赔额高达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美元 3000 万元以上，而上千万元人民币的索赔案件层出不穷，法院判决赔偿的数额也有大幅提高，表明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权利的经济价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二是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案件、新问题增多，以数字化技术应用于网络为例，带来了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知识产权保护的诸多新问题。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的人民法院均受理了网络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案件。

三是连环案件、系列案件，权属、侵权与合同关系混合的案件等增多，说明对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容易发生多种争议，且权利发生冲突的情形较常见。知识产权案件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难度有所加大，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几年来，人民法院在继续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审判方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对权利的各种救济措施；努力加强审判队伍建设，保证高质量的审判结果；深入研究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进展。

入世后，国内企业亟需在技术创新和开拓市场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确立自己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核心竞争力。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目前已被许多企业视作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知识产权保护正日益成为跨国公司夺取国际市场份额、挤压竞争对手的利器。要按 WTO 确立的共同“游戏规则”，在公正合理的原则下进行高水平的交流合作，争取双赢或者多赢。

本书由许海峰、王俊河、谢春梅三位同志共同编写，许海峰策划、拟定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同时编写第一至七章、第十四至十五章，王俊河编写第十一至十三章，谢春梅编写第八至十章。

本书立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用浅显易懂的描述，结合大量的具体案例，增强可读性和操作性，但愿能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尽微薄之力。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概述.....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4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体系.....	6
四、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9
五、中国企业亟需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13
第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15
一、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5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责任	19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	23
案例评析 北京仪表机床厂诉北京汉威机电有限公司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6
第三章 民事案件诉讼指南	35
一、一审民事案件诉讼指南	35
二、法院对一审案件的立案和审理	41
三、起诉的诉讼费用	46
四、二审和再审案件诉讼指南	49
五、起诉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53
附：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级别管辖标准	59
第四章 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	74
一、一审案件的专属管辖	74
二、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级别管辖的特别规定	75
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	77
四、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地域管辖	78
附1：已建立知识产权庭的人民法院	79
附2：我国负责审理一审专利案件的中级法院	80
第五章 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时效	82
一、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82
二、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诉讼时效	83
三、持续侵权行为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84
四、如何确定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	86
案例评析 图尔克（天津）传感器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9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102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起诉条件.....	102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受理.....	104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庭审方式.....	105
第七章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特征.....	108
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特征.....	108
二、知识产权的侵权与违约.....	110
三、知识产权诉讼实体法律适用原则.....	111
案例评析 罗定厂、株洲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113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	120
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基本方法.....	120
二、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过错认定.....	125
三、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内容.....	126
第九章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	128
一、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含义.....	128
二、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129
三、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适用.....	137
第十章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140
一、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140
二、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142
三、侵权行为的实际损失.....	144
四、侵权损失计算方法的不足与完善.....	147
案例评析 丁毓芬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48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53
一、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	153
二、确认侵权行为适用举证责任的原则.....	155
三、知识产权的特点对举证责任的要求.....	157
四、侵权损害赔偿适用举证责任的原则.....	161
五、法院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程序上的改革.....	163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案件的执行程序.....	165
一、民事案件执行概述.....	165
二、知识产权裁决的执行.....	166
三、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执行.....	16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	169
一、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程序.....	169
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应注意的问题.....	172
三、知识产权刑事诉讼程序.....	174
案例评析 北京专利局与王海雁因专利权属纠纷行政上诉案	176
第十四章 涉外知识产权的诉讼.....	185
一、外方当事人的资格审查.....	185
二、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86
三、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的期间.....	189
四、涉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责任的承担.....	189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问题和不足.....	191
一、被侵权人的诉讼管辖问题.....	191

二、侵权调查取证难问题.....	192
三、法院证据保全问题.....	193
四、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问题.....	194
案例评析一 中项网公司网络域名纠纷案	195
案例评析二 王晓燕侵犯计算机游戏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1
附录.....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 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14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 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 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 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审判工作的通知.....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2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9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又称为智慧财产权，是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是指人们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随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立和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订立而成为世界各国对智力成果权的通用名词。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有关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 (8) 在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创造活动而产生的

一切其他权利。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一部分第一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中，还包括“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这主要是指工商业经营者所拥有的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KNOW-HOW）等商业秘密。此外，该协议还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列为知识产权的范围。

上述内容是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不断涌现新型的智力成果，如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技术，遗传基因技术，植物新品种等，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所公认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传统的知识产权可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版权）两类。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等九项内容。此外，商业秘密、微生物技术、遗传基因技术等也属于工业产权保护的對象。近年来，欧美国家对计算机软件也可以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专利保护。对于工业产权保护的對象，有学者提出可以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其中，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为创造性成果权利，它们的智力创造的表现比较明显，发明和实用新型是利用自然规律作出的解决特定问题的新的技术方案，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确定工业品外表的美学创作，完成人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为识别性标记权利。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或作者权。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权包括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

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按照《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二条规定，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著作；讲课、演讲、房地产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作品；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以及与使用电影摄影艺术类似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摄影作品以及使用与摄影艺术类似的方法表现的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示意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此外，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也被我国和大多数国家列为作品，成为著作权的客体内容。在内容的选取和编排上有独创性的数据库，许多国家视为编辑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以上仅是对工业产权和著作权这两类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客体内容的简要介绍与分类。有少数智力成果可以同时成为这两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例如，计算机软件和实用艺术品属著作权保护的同时，权利人还可以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专利权，成为工业产权保护的内容。在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如果计算机软件自身包含技术构成，软件又能实现某方面的技术效果，如工业自动化控制等，则不应排除专利保护。科学发现，按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被列为知识产权，我国民法通则第97条规定了科学发现权的法律地位，但很难将其归属工业产权或版权。可见新产生的一些知识产权不一定就归为这两个类别，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对象是依赖于人类智力劳动创造的特别是高科技创新产业迸发出的呈现千姿百态的知识财产。它们都属于人类的智力劳动的成果，法律都赋予它们以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法律外壳。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 客体的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智力创作性成果，它是一种可以脱离其所有者而存在的无形的信息，可以同时为多个主体所使用，在一定条件下也不会因多个主体的使用而使该项知识财产自身遭受损耗或者灭失。这个特点是与有形财产的不同之处。

2. 某些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

这类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其财产权属性主要体现在所有人享有的独占权或者排他权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而获得报酬的权利，其所有人可以通过自己独家实施获得收益，也可以通过有偿许可他人实施获得收益，还可以像有形财产那样进行买卖或抵押；其人身权属性主要是指署名权等。当然也有的知识产权具有单一的属性，例如，发现权只具有名誉权属性，不具有财产权属性；商业秘密只具有财产权属性，不具有人身权属性。专利权、商标权主要体现为财产权，其人身权的属性是什么就颇有争议。

3. 依法审查确认性

由于无形的智力成果不像有形财产那样直观可见，因此，确认这类智力成果的财产权及其法律保护需要依法审查确认。例如，我国的发明人所完成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虽然已经具有价值和实用价值，但是，其完成人尚不能自动获得专利权，完成人必须依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专利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申请符合专利法规定条件的，由专利局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专利证书，只有当专利局发布授权公告后，其完成人才享有该项知识产权。对于商标权的获得，我国和大多数国家实行注册制，只有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经审查核准注册后才能获得商标权。文学艺术作品和计算机软件等的著作权虽然是自作品完成其权

利即自动产生，但有些国家也要实行登记或标注版权标记后才能得到保护；法院在保护作品著作权时，也要首先依法审查该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不具备独创性的作品是不予保护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著作权的客体保护也要依法审查。法院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也要首先审查其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受保护的条件的条件，缺少其中一个法定条件，法院即不予保护。所以，不少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法院授予的一种权利，需要依法确认。

4. 独占性或者排他性

由于智力成果具有可以同时被多个主体所使用的特点，因此，大多数的知识产权是法律授予的一种独占权，具有排他性，未经其权利人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否则就构成侵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法律对各种知识产权都规定了一定的限制，但这些限制不影响其独占权特征。也有少数知识产权不具有独占权特征，例如技术秘密的所有人不能禁止第三人使用其独立开发完成的或者合法取得的相同技术秘密，因此，商业秘密不具备完全的财产权属性。

5. 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特点，即各国主管机关依照其本国法律授予的知识产权，只能在其本国领域内受法律保护，例如中国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权或中国商标局核准的商标专用权，只能在中国领域内受保护，其他国家则不给予保护，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使用中国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不侵犯我国专利权，所以，我国公民、法人完成的发明创造要想在外国受保护，必须在外国申请专利；反之亦然。这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原则之一。著作权虽然自动产生，但它也受地域限制，我国法律对外国人的作品并不是都给予保护，只是因为我国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国际公约，履行这两个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这些公约成员国的国民作品；公约的其他成员国也按照公约规定，对我国